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綜合檔案名稱：S-BJO-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JO 001	S006	李柱銘	35	聯繫工作
S-BJO 002	S014	劉慧卿	35	聯繫工作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JO 001

問題編號

S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2 年所接獲的查詢、求助及投訴個案數字，請按事項類別，及以轉介往哪些部門（包括香港及內地部門）分列數字；

(b) 就處理上述個案方面，所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a) 在 2002 年，駐京辦一共處理了 774 宗公眾查詢和求助個案。當中，381 宗屬公眾查詢個案，393 宗屬求助個案。數字分類如下：

(一) 公眾查詢

性質	數字
查詢經貿事宜	38
查詢與香港特區政府或機構有關資料	55
查詢內地有關資料	18
各類查詢或反映意見	214
與求助個案有關的初步諮詢	56
合共	381

(二) 求助個案

性質	數字
商業糾紛	78
與內地房產有關的投訴	82
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部門的投訴	150

其他方面的求助

83

合共

393

駐京辦將上述求助個案轉介 10 多個中央部門（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信訪局等）、約 30 個地方單位（包括各地政府信訪局、公安部門、檢察院及法院等），以及 6 個香港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包括申訴專員公署、香港紅十字會等）。至於公眾查詢個案，由於駐京辦人員大多能夠解答和提供所需資料，因此不涉及轉介。

(b) 駐京辦一名政務主任和一名助理貿易主任分別撥出約 20%時間處理上述求助和查詢個案。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28.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JO 002

問題編號

S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 1090(答覆編號 BJO010)問及駐北京辦事處辦公地方選址一事，現就同一事宜提出跟進問題。請提供有關選址的確切位置、新辦公室的面積及現時所租用的辦公室面積等資料。如所提供的空間比現有空間大，原因為何？新辦公室何時可供駐京辦人員遷入使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由於目前正處於拆遷以及與業主和租戶商討賠償的階段，為避免增添徵收土地的困難，我們不便透露辦公樓的具體地點。駐京辦現時租用的辦公室約佔 1 700 平方米。未來新建辦公樓用地面積約為 1 900 平方米，可提供的樓面面積為財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所批准的 2 200 平方米。增加的面積主要是為提供地方以供獨立樓宇所須的設施(如機房)及儲存展覽和宣傳用品之用。排除不可預計的因素，我們估計可於 2004 年下半年遷入新建辦公樓。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28.3.2003